

## 趁有今日

西方歷來人常引拉丁名句說：“及時行樂，勿待明天。”  
*Carpe diem, quam minimum credula postero.* (Horace)  
語態仿佛是：“浮生若夢，為歡幾何”。或說：“只求眼前歡，莫管身後事。”表現的是沒有盼望的悲哀。

在先知以賽亞的時代，亞述人已經滅了北國以色列，新巴比倫又把亞述從地圖上抹掉。然後，大軍指向地中海岸，殘存的猶大國，朝不保夕。

當那日，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，  
頭上光禿，身披麻布。  
誰知，人倒歡喜快樂，  
宰牛殺羊，吃肉喝酒，說：  
“我們吃喝吧！  
因為明天要死了。”（賽二二：12, 13）

這真描述出一個瞎眼的世代一看不見指望，看不見明天。  
今天在每個都市裏，都可以看到如此的景象。屬於這世界的“幽暗之子，過的就是如此醉生夢死的日子。  
二千多年前到今天，仿佛一幅靜止的畫面。

耶穌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—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（約八：12）

耶穌帶着門徒，在聖殿院裏行走。看到高大的銅柱，頂上浸注橄欖油點燃的火焰，發出明亮的光芒；象徵以色列人經過曠野，夜間有火柱，神用來引導祂群眾的往事。

在那裏，有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（九：1, 2）。

一生經歷中，從來不知甚麼火柱，或“清晨的光線”是甚麼樣子。他也不知道甚麼是顏色；連彩虹也沒見過，儘管常聽說，那是天地間最美麗的景色。噢！“美麗”，“景色”，這些只是聽見人說過的語詞，他沒法真正了解其意義。其實，他連黑白都不能分辨，更莫說美與醜！

門徒沒法了解瞎子。他們只能就一般人的猜測，因犯罪受刑罰的結果。有些傳統的說法，涉及荒誕不經。

還是遇事得來問耶穌：“拉比！是誰犯了罪，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”

耶穌並不否認，病是由於人的原罪—亞當在墮落前，並沒所有的疾病；但對於眼前的個例，耶穌提供第三種可能為回答：

“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

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”（約九：3-5）

這一個答案，關係到三種人：

- I 瞎眼的人—工作的對象；
- II 光明的人—工作的動力；
- III 普遍的人—工作的認識。

如何“顯出神的作為來”，耶穌以自己行動解釋；可稱為“西羅亞”行動。“西羅亞”是“奉差遣”的意思。主吐唾沫和泥，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；並叫他去“西羅亞”池子取池中的水來洗。顯然的，這不是醫藥媒介，並不具有自然的醫治功能。對於主醫治的能力，沒有助益，也不是必要的。瞎子知道全部過程；但他相信，也採取信心的行動。他沒有懷疑，未要求解釋，更沒有爭辯；單純順從主的話，去一洗，就恢復了光明！

功效不在其中的任何一個單元，而在於整全系列，合在一起。信心接受主的差遣一去，洗，看見！

瞎子知道，那使他得痊愈的人是耶穌。

這顯明主耶穌是“奉差遣”，從神而來的彌賽亞。因為彌賽亞在世服事的徵兆，是“使瞎眼的得看見”，出於神權能的作為。

耶穌從死裏復活後，向集體門徒顯現，第一句話說：

“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”（約二 0:21）。因此耶穌：“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”——不單是主自己的事工，所有的門徒，都有分與神差遣這光榮的使命。

看主耶穌的作風！神的兒子不是雇工，頻頻看鐘，或日晷，希望快挨過一天。耶穌說：“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（約四：34）

主耶穌勸促屬祂的人：“趁着白日”，不是像別的人一樣“白日放歌須縱酒”，也不是鎮日呆在家裏抱孩子，而是作成“那差我來者的工”，也就是說絕不是為自己建功立業！

耶穌說：“我是世上的光。”光的存在就是發出。也就是說，差遣就是存在的意義。

世界複雜

瞎子眼睛開了，看到世界原來那麼複雜！原來有那麼多沒見過面的人，對他感覺興趣——本來“是我”，現在鄰舍們對他有不同的意見，有不同的希冀：“是他！”“不是他，卻是像他！”

他們帶他去見法利賽人。

現在，他看見萬紫千紅，花花世界。掌握權柄的人，睥睨顧盼，凶眉惡眼，查問是誰使他的眼睛開了。怎麼偏選安息日？

瞎眼的人，失去運用眼睛的功能；眼睛開了，才知道眼睛有那麼多的用處，也有很多方面可能濫用，誤用！可以眉挑目語，眉來眼去；強人轉身使個眼色，就在酒飯茶中，下了蒙汗藥；更有青眼白眼，甚或狗眼看人低！

那些宗教人，因為耶穌醫治他，煩惱不休，反復的查問，給他也帶來困擾。

### 滿眼麻煩

宗教人對耶穌的意見，也難趨一致。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“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”

又有人說：“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”他們就起了分爭。

於是回到常識，大概想起羅馬人的法庭，上面有個塑像，是蒙眼睛的女士，手持天平。於是靈感來了，請有瞎眼經驗的人來公斷。

“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，他是怎樣的人呢？”

他說：“是個先知！”說公道話容易，絕不含糊。蒙恩的人，必然真實見證。(九:17)

### 尋根究柢

猶太宗教人是懷疑家，不相信他是生來瞎眼的，傳他的父母來作證。

幸好他父母雙全，因為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。

兒子好了就好，想置身事外，免得惹麻煩，以為少說話為妙。最低限度的確證：“他是我們的兒子；生來就瞎眼；這是我們知道的。至於如何看見，他已經超過法定成人年齡十二歲，應該由他自己回答。”這是因為他們怕得罪那些人，因認耶穌是基督，以致被趕出會堂。(九:22)

不能強迫人家父母說話，他們只得再次叫兒子來。

法利賽人硬給耶穌戴帽子：“你該將榮耀歸給神。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”他們不願說出“耶穌”這名。

### 仗義執言

這個現在眼睛開了的人，他的名字沒有記錄，自然是未進過聖經學校。竟然敢對高等知識分子辯論，仿佛是護教家，鏗鏘有聲。

那人回答說：“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他

從哪裏來，這真是奇怪！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。”（約九：30-33）

猶太宗教人哪受得了，平民如此頂撞！絕不能接受“從神來的”斷語，於是罵他說：“你全然生在罪中，還來教訓我們嗎！”就把他趕出去了。

注意：他們並沒有照所恐嚇的，“趕出會堂”。因為他並沒有構成那樣的罪。“趕出會堂”不僅是逐出去，而是除去教籍，並照儀式宣告咒詛（見申二八：15-46）；此後完全被割除，無人跟他來往，其嚴重如同死刑。

後來耶穌又與他相遇，同情他陷於孤立的地步，完全向他啓示，宣告自己是神的兒子：“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”

這是極少有的機會。他立刻認信：“主啊！我信。”拜耶穌為神。（約九：37, 38）

世人不接受光

光與暗不相同。

恩典的定義，必須是給予；光的使命是照亮。黑暗需要光；但世人當作是征服，是屈辱。因此，不接受光。

“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，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”（路一：78, 79）

大光破暗。耶穌是從神來的光，進入黑暗的世界，是為審判來的。

遭遇世人反對，是必然的。“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（一：5）

光存在的特性就是發出。

中文的“光”字，是“火”下面有“人”。接受光的人，必然會火熱見證。

從前瞎眼復明，成為接受光的人，可以判斷了，進入見證的大軍。耶利哥的巴底買（可一 0：46-52），也作了跟從耶穌的人。

祝世人接受基督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，作光明之子，進入主的國度，同得榮耀基業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